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劍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7(a)段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8(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
高新技術園
護安路78號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